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發文

發文字號：雄院和總字第1081021099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總務科（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三、投標人應**出具(1)各地方政府核發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2)檢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12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當眾喊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08年12月20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承辦人員(07-2161418分機2561)。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